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司兴奎先生、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和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通知，司兴奎先生、山东高新投向珠海港集团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司兴奎先生和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4,284,297股、79,104,000股转让给珠海港集团。转让完成后，珠海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3,388,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根据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司兴奎先生将其持有的252,852,8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74%）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珠海港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的期限为：自标的股份登记至珠海港集团名下之日起至下列①或②或③期限中时间先到之日：①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

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完成之日（即定向增发的股份登记至珠海港集团名下）；②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签署之日起36个月内；③双方协商一致。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生效，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建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实际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二、新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欧辉生
- 3、注册资本：351,940 万元人民币
- 4、主营业务：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榕湾路16号高栏港大厦第24层2401号
- 6、股东：珠海港集团系珠海市国资委的全资公司，珠海市国资委珠系机关法人。
- 7、其他情况：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控制权的变更，珠海港集团的仍符合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0年8月20日。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司兴奎先生、山东高新投、珠海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控制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控制表决权比例 |
| 司兴奎 | 337,137,188 | 10.32% | 10.32% | 252,852,891 | 7.74% | - |
| 山东高新投 | 185,339,932 | 5.67% | 5.67% | 106,235,932 | 3.25% | 3.25% |
| 珠海港集团 | - | - | - | 163,388,297 | 5.00% | 12.74% |

四、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司兴奎先生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朱金枝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书》已生效，司兴奎先生与朱金枝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控制权的变更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相关部门的批文一致。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各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